

南 宁 学 院

南院教〔2019〕58号

关于开展第一批本科专业核心课程建设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目前，学校共立项建设本科示范课程 100 门，对学校应用型课程改革起到较好引领作用。在此基础上，为进一步提升我校本科课程质量，推进应用型“金课”建设，学校决定启动第一批本科专业核心课程建设项目申报工作。

一、总体要求

学校按照“三优（教师优选、条件优化、质量优等）”建设原则，逐步推进专业核心课建设。

（一）以学生为中心，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提高学习效率，提升学生学习满意度。

（二）强化能力产出导向，注重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的培养，推进专业实践与课堂教学深度结合。

（三）因课制宜选择课堂教学模式，科学设计课程考核

内容和方式，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四）推动信息技术与课程有机结合，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开辟智能教育新途径，形成教与学的新形态。

（五）紧扣我校办学定位及办学实际，充分利用我校校企合作、协同育人等平台和资源合作开展核心课程改革项目研究。鼓励教师整合学校层面现有的相关资源，跨学科、跨部门开展协同研究。

二、申报说明

（一）申报课程须为学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明确列出的专业核心课程，且具有较好改革基础。

（二）负责人须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

（三）每个负责人限申报 1 门课程。

（四）学校给予每个专业 2 门课程的立项指标。

（五）已获得本科示范课程项目立项的课程不能申报。

三、建设范围

面向学校所有本科专业，本科专业核心课程建设主要开展课程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过程评价、考核方式、课堂管理与课程质量保障等方面的改革。

四、项目管理

（一）项目所在二级学院负有配套支持和监督检查的责任。在项目建设期间，应定期组织自评和督促检查，对课程建设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提出并进行整改。

(二) 课程建设周期为 2 年，经费 2 万元。

五、申报程序和方法

请各二级学院按照文件精神做好遴选和申报工作，并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上午 11:00 前将申请书（见附件 1）、汇总表（见附件 2）纸质版及电子档报教务处，逾期不予受理；由教务处负责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按程序报学校批准后公布实施。

未尽事宜请联系教务处教学研究发展科（行政楼 111 室），联系人：赵君心；联系电话：5900855。

- 附件：1. 南宁学院本科专业核心课程建设项目申请书
2. 南宁学院本科专业核心课程建设项目申请汇总表

南宁学院

2019 年 7 月 11 日

南宁学院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1 日印发

校对：陈铁

录入：黄运平

排版：李鹏